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小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親家ONE CITY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郁文

被上訴人 親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鈞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消小字第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。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又上訴理由如僅引用原審判決時之攻擊防禦方法作為上訴理由，應認為未對原審判決有何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均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狀所載上訴理由仍一再指陳：被上訴人同意負擔更換大門一半費用之義務，此義務於簽署協議書時已發生效力，並未附有條件，原審未注意及此，認為被上訴人之給付義務附有停止條件，其適用法律自有違誤；又查系爭協議書雖約定由侑竑企業社直接開立發票向被上訴人請款，然承攬關係存在

01 於上訴人與侑竝企業社間，故侑竝企業社不可開立統一發票
02 予被上訴人，否則違反商業會計法，故應認協議書關於請款
03 之約定其發生已不能，而應視為清償期已屆至；又被上訴人
04 拒絕給付，屬權利濫用、違反誠信原則，原審判決認事用法
05 尚非妥適云云，顯係對於原判決之事實認定不服，並未具體
06 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
07 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
08 具體事實，參諸前開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
09 從而本件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
11 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15 法官 林秉賢
16 法官 蔡嘉裕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譚鈺陵